

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100 号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黄宝安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包括授权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8,206,7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9.89%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提名黄文义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黄宝安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文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48,206,79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票，占比0%；弃权票0票，占比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8日